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8410號

債權人 諾比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曉涵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圓通速 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圓通速 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其他足以釋明對債務人有請求依據之釋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合作協議、發票、出貨單、兩造聯繫往來對話紀錄、催告還款之存證信函等）。並釋明本件債權已屆清償期，或已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催告返還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